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度律懲字第 12 號) (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052 期,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頁 11120-11123)

【事實】

- (一) 新竹律師公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移付懲戒(本會案號:101 年度律懲字第 12 號)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稱:新竹地院)以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前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停止職務陸月,竟仍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向該院聲請閱卷(新竹地院 100 年度婚字第 211 號請求離婚事件),並於同年月 4 日閱卷完畢,因認被付懲戒人於懲戒期間內仍執行律師職務,有違規情事,並檢附(一)新竹地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影本乙份、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0 月 3 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閱卷聲請書及 100 年 10 月 4 日民事委任閱卷狀各乙紙。(二)新竹律師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發文(100)新律字第 160 號,受文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主旨:「本會溫瑞鳳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之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請查照。」函文及法務部 100 年 9 月 30 日法檢決字第 1000025765 號函文影本各乙件。嗣經新竹律師公會調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確有如新竹地院所指於懲戒期間,仍具狀執行律師職務之情事,違反律師懲戒規則第 24 條及律師法第 9 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暨律師法第 29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移付懲戒。
- (二) 新竹律師公會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第二次移付懲戒(本會案號:101 年度律懲字第 17 號)意旨略以:新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5 日以新院千文字第 1010000559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於懲戒期間仍具狀執行律師職務(新竹地院 100 年度竹調字第 200 號、100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100 年度重訴字第 102 號民事訴訟事件)之違規事實,函請新竹律師公會處理。嗣經新竹律師公會調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確有新竹地院所指於懲戒期間,仍具狀執行律師職務之情事,違反律師懲戒規則第 24 條及律師法第 9 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暨律師法第 29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 (一) 按律師法第 9 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律師依第 7 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一 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律師有受律師法第 44 條第 3 款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期間尚未屆滿,法院應廢止其登錄。」、「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定有明文。又律師法第 29 條亦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第 39 條明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 有違反第 20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7 條之行爲者。二 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 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 (二) 經查,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前因違反律師法而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停止職務



陸月確定乙節，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律懲字第 18 號決議書、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一〇〇年度台覆字第一〇號決議書可憑，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 (三) 次按「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時生效。」律師懲戒規則第 24 條訂有明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一〇〇年度台覆字第一〇號決議書之決議日期為 100 年 9 月 16 日，故上開懲戒處分應於決議確定日即 100 年 9 月 16 日生效，從而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依法應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停止執行律師職務。
- (四) 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雖辯稱：「伊係於 100 年 9 月 22 日收到決定書，此係維持原決定停止執行律師職務六個月之處分而已，並未載明從何時到何時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期間，故當然不能從本律師於 100 年 9 月 22 日收到決定書時起算」云云。惟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應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就上開律師懲戒規則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及決議確定日、應停止職務期間之起迄日，實難藉口諉為不知。
- (五) 次查，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受任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婚字第 211 號請求離婚事件，於 100 年 10 月 3 日 15 時聲請閱卷，並於翌日閱卷，有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閱卷聲請書可按，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於停止職務期間執行律師職務，至為明確；同院 100 年度竹調字第 200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受當事人楊川圳委任，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出庭執行職務，並當庭提出書狀，嗣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再次提出書狀，復有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報到單、民事補正狀、民事更正狀可證；同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損害賠償事件，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受當事人張粉妹委任，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出庭執行職務，並當庭提出書狀，有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及民事綜合辯論狀為據；同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02 號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受當事人李魏勤委任，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出庭辯論之事實，亦據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所提之申辯書說明九自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02 號，當事人李魏勤，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100 年 9 月 26 日辯論，此係本律師尚未接到貴會通知停止職務前出庭者。」等語可證。
- (六) 綜上，被付懲戒人溫瑞鳳律師於停止職務期間，仍執行律師職務，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前揭相關規定，應付懲戒，爰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2 款懲戒處分如主文。

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度律懲字第 13 號) (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052 期，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頁 11117-11120)

【事實】

- (一) 本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略以：吳光中係執業律師，理應恪遵律師法之規定，不得有犯罪行為，竟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9 時許起至同日 20 時許止，在臺中市太平區某處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 22 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 5869-D3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22 時 50 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區美村路 2 段 169 號前時，因不勝酒力，撞及廖建餘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 6153-LC 號自用小客車。為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後移送本署偵辦，經本署檢察官以其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 101 年度中交簡字第 196 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 萬元確定。本件被移付懲戒人吳光中所涉前揭公共危險罪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 101 年度中交簡字第 196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罰金 4 萬元確定，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罰金繳清執行完畢，有該刑事簡易判決 1 份在卷足稽，並經調取本署 101 年度罰執字第 141 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被移付懲戒人吳光中，有犯罪之行為，並經判刑確定者之情形。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移付懲戒人吳光中酒後駕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執行完畢。

(二)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吳光中有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依律師懲戒規則第 6 條規定移送懲戒。

【理由】

(一) 查被付懲戒人吳光中所涉前揭公共危險罪，依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書所載其於檢察官偵查時亦有認罪，且本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 101 年度中交簡字第 196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罰金 4 萬元確定，有該刑事簡易判決 1 份在卷足稽，雖被付懲戒人當時檢測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33 毫克，未達法務部對於一般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55 毫克之參考值，及經警為是否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測試，依被付懲戒人之所述，其對於劃同心圓、走直線、單腳獨立等測試，均表現正常，且屬合格等，惟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 19 時許起至同日 20 時許止，在臺中市太平區某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 22 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 5869-D3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 22 時 50 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區美村路 2 段 169 號前時，撞及廖建餘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 6153-LC 號自用小客車，顯然其已因不勝酒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於檢察官偵查時亦有認罪，本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付懲戒人事後亦未提出答辯，或判決後提出上訴，是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述其對於劃同心圓、走直線、單腳獨立等測試，均表現正常，且屬合格等，惟其酒後撞及廖建餘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 6153-LC 號自用小客車，顯然其已因不勝酒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是被付懲戒人當時檢測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33 毫克及其劃同心圓等測試合格等，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二) 按飲用酒類後，酒精會使人視覺能力、反應行為變遲鈍，不但影響人的思考能力，反應行為時間也會增長，也就是酒後開車，當發現危險時，要提起腳踩煞車，其實已較正常情況慢了一下，結果會增加很長的煞車距離，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尤其在夜間或雨天時，因為視線不良，更會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的危害性已經是眾所皆知的常社會大眾之要求亦高，被移付懲戒人身為專業之律師，更應守法，為民表率，今竟涉前揭公共危險罪，有損律師專業之形象，本件既經前揭判決有罪確定，移付懲戒機關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尚無不合，依法應予懲戒。

(三) 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